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可选)

本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S205线盆口-敖包村公路村道安防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S205线岔口-敖包村公路村道安防项目,属于建筑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55人,营业收入为400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日期: 2024年07月05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